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江苏  
总机: 86 (510) 85888988  
传真: 86 (510) 85885275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85888988  
Fax: 86 (510) 85885275  
E-mail: mail@jsgztycpa.com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苏公W[2012]E1100号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2年2月29日《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威孚高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孚高科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威孚高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孚高科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2年2月29日《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孚高科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柏凌菁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大荣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85.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6,028,910元，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7,5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858,528,910元，已于2012年2月10日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2601014210004937）1,885,673,910元，在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7322710182100025728）577,500,000元，在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020000010120100030616）395,355,000元，另扣除前期已支付承销保荐费1,000,000元、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1,498,757.07元及尚未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股份登记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905,900.00元，共计人民币8,404,657.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0,124,252.9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2]B006号《验资报告》。

## 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量	项目备案情况
1、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65,000	62,032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局 备案号：3202071002308-1
2、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65,000	57,750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局 备案号：3202170211006
3、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26,000	26,000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号：3202061005380
4、工程研究院项目	7,000	5,154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局 备案号：3202071005416
5、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局 备案号：3202071005417
6、股权收购项目	34,381.50	34,381.50	
7、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90,000	
合计	297,381.50	285,317.50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9,912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1、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62,032	18,005
2、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57,750	1,662
3、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26,000	2,856
4、工程研究院项目	5,154	5,154
5、股权收购项目	34,381.50	2,235
合计	185,317.50	29,91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